

輔仁大學教育部獎補助經費社團器材補助辦法

108.5.15. 社團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推動課外活動，健全社團發展，強化學生社團自治，落實社團器材添購、補助與管理，符合公平、公開與負責之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於上學年度社團器材借用管理無不良紀錄，且社團評鑑合格者，得於每學年依公告提出器材請購申請。

第三條 本經費補助各社團採購器材之規定及原則如下：

1. 該器材需符合社團發展宗旨。
2. 該社團積極配合參與校內外活動。
3. 該社團積極參與全國性活動競賽。
4. 該器材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社會趨勢。
5. 該器材有安全疑慮，需定期汰換者。
6. 該器材符合改善重要場地設備需求(含戶內外)。
7. 該器材之採購需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條 獎補助經費申請資格：

1. 社團評鑑及格，如有特殊情形，另以專案方式處理。
2.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同，完成該年度社團器材清點。

第五條 獎補助器材需符合該款項規範，審核原則依序如下：

- 1、以往未獲得器材補助之社團優先。
- 2、前學年度社團評鑑及校外得獎成績或競賽成果優異程度。
- 3、申請社團過去器材保管、維護等管理成效優良程度。
- 4、社團事務委員會決議標準等。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之社團須於6月底前(詳實日期依公告內容)提交社團器材盤點紀錄表，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安排器材盤點時間，並於9月中旬前(詳實日期依公告內容)完成社團器材盤點。
- 二、器材清點完成之社團始能依公告，於9月底前填妥器材申請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下學年器材補助之申請。
- 三、所有社團器材申請案經社團事務會議審議，提交至「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審議後公告週知。

第七條 社團器材報廢時請使用「社團器材報廢申請表」，其器材倘若損壞到不堪使用者，請提交書面報告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案，原器材需妥善保留(不可丟棄)俟報廢年限到期，才可提出報廢申請，所有報廢器材需會同課外活動指導組鑑定，由學務處、總務處營繕組、會計室共同批准始可報廢。

第八條 本辦法經社團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